

证券代码：300172

证券简称：中电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5-005

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4日向各位监事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5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士圣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安翔先生列席了会议。

经过审议，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议案》；

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《2014 年度审计报告》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,399,852.32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0,159,666.64 元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3,044,593.77 元，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59,607,014.35 元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需要，同时结合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公司以 2014 年年末总股本 169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,900,000 元（含税）。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以公司总股本 169,000,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共计转增 169,000,00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38,000,000 股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该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同意 2015 年度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，聘期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该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涵盖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和环节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。

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事项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超募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并进行了完整的信息披露，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情况。

《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〉的议案》；

《201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超募资金使用》等相关法规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同意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1337.92 万元（截止 2015 年 3 月 4 日账面余额，含利息收入）及后期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该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3月14日